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药罚〔2019〕0007号

当事人：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0748007560P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同达楼二层3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719744723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同达楼二层3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在2019年药品抽验工作中，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利民药店抽取的标示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产地：上海，生产批号为190401的中药饮片地龙；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项、检查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报告编号：20190391），为不合格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按劣药论处。经查，上述劣药地龙是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众康公司）销售给武江区利民药店。

2019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众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未发现上述劣药地龙。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众康公司委托代理人、质管部经理吴建进行询问调查，据吴建供述：上述劣药地龙是众康公司销售给武江区利民药店。

该公司是从生产企业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直接购进上述劣药地龙 30kg，购进单价为 136 元/kg，购进金额为 4080 元；以 178-450 元/kg 不等的单价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所得为 5778.75 元。该公司提供了上述劣药地龙的购进单据、增值税发票、供货商资质资料、销售流向、公司经营资质等材料。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认定：众康公司销售劣药地龙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该公司是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从生产企业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直接购进上述劣药地龙 30kg，购进单价为 136 元/kg，购进金额为 4080 元；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8 日期间，以 178-450 元/kg 不等的单价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均为 5778.7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391），证明标示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产地：上海，生产批号为 190401 的中药饮片地龙，不符合标准规定；

2、供货商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及销售单据等。证明供货商为合法企业，众康公司履行了审查和索证索票义务。购进涉案药品地龙 30kg，购进单价为 136 元/kg，购进金额为 4080 元。

3、众康公司销售清单、委托代理人、质管部经理吴建供述，证明被抽样单位武江区利民药店从众康公司购进涉案地龙 0.5kg。

4、众康公司委托代理人、质管部经理吴建供述及该公司“中药饮片地龙销售流向表”。证明购进的涉案药品地龙已全部销售

完毕，销售单价为 178-450 元/kg 不等，销售所得和货值金额均为 5778.75 元。

5、对众康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公司中药饮片仓库无库存涉案药品地龙，库房温湿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事实。

6、众康公司委托代理人、质管部经理吴建供述及情况说明。证明众康公司在购进并销售涉案药品地龙时，能基本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索取供应商资质证照、销售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及其销售货物清单的事实。

7、众康公司的经营资质材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8、《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韶关市两家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抽检不合格情况的批复》。证明我局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向众康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的事实和理由

涉案药品地龙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和【检查】项不符合规定，本品内含大量泥土状物、杂质为 53%、总灰分为 23.4%等多项不符合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应当按劣药论处。

众康公司销售劣药地龙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

涉案药品地龙经内含大量泥土状物、杂质为 53%、总灰分为 23.4%等多项不符合规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过程中本应发现而未发现，未履行应尽的责任，不能适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5 条规定而免除相关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劣药地龙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鉴于该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索取供应商资质证照及发票，能提供详细销售流向等情形，但涉案药品含大量泥土状物、杂质为 53%、总灰分为 23.4%等多项不符合规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

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5778.75 元；3、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11557.5 元；罚没款共计 17336.2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要时交法院强制执行。